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林业局机关职能简介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全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

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产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

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木材检查站，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

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苍溪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

1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县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县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

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苍溪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工作。

(2)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重点工作

1. 聚焦党建“红”，全面筑牢思想根基。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党建引领贯穿林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今年，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作风禁令，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抓好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大力宣传发展成就和改革典型经验。

2. 激活生态“绿”，持续擦亮生态底色。

推深做实林长制，认真执行“项目林长”“林长离任交接”制度，持续创新林、田、河“三长合一”和苍、阆、南“三地协同”机制。坚持科学绿化原则，高质量推进营造林、油橄榄（油茶）新造、低改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选聘用好1092名生态护林员，管护好全县森林资源。持续推进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和提质增效。编制县级古树名木保护中长期规划，加强699株古树保护，对33株生长势、生长环境较差的古树及时开展抢救复壮。

3. 赋能产业“金”，拓宽“两山”转换路径

坚持把油橄榄（油茶）产业作为苍溪第三大特色产业，积极开展年度项目的实施。建设油茶产业园2000亩；建设陵江油橄榄科研示范园1个；建成龙山油橄榄种苗基地1个。实施好苍溪县国土绿化暨林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施退化林修复。包装苍溪县东河流域林产业基地建设等林业产业类项目10个。抓实林业科技培训，做好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4. 夯实执法“蓝”，筑牢林业安全防线。

探索“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等跨行业协作机制，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筹备编制“十五五”林木采伐限额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管理。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织密森林防灭火网格责任体系，保持森林火灾事故“零”发生。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对枯死松树“即死即清”。

5. 凸显活力“橙”，积极服务中心大局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加强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建圈强链”。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业碳汇开发、生态产品价值转换、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深度融合，有序开展林权流转，建立利益共享、多方共赢的联结机制，保障林农、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利益，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林业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4.76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24.5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2,20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89.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59.37
七、上年结转	2,469.66		
收 入 总 计	3,159.37	支 出 总 计	3,159.37

备注：因数据收合，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3,159.37	2,469.66	689.71								
327001	苍溪县林业局	3,159.37	2,469.66	689.71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208	05	05	32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4
208	05	99	327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
210	11	01	3270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
210	11	02	327001	事业单位医疗	6.11
211	05	01	327001	森林管护	14.76
213	02	01	327001	行政运行	321.00
213	02	04	327001	事业机构	130.65
213	02	07	327001	森林资源管理	176.90
213	02	34	32700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8.00
213	02	99	327001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50
213	05	99	327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221	02	01	327001	住房公积金	43.12
229	04	02	32700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89.71	一、本年支出	3,159.37	959.37	2,20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69.66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66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00.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	58.9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01	18.01	
		节能环保支出	14.76	14.76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824.55	824.55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3.12	43.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2,200.00	2,200.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959.37	689.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	58.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3	58.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4	54.3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	4.59
		卫生健康支出	18.01	18.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1	18.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0	11.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11	6.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6		14.76
		森林保护修复	14.76		14.7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4.76	
		农林水支出	824.55	569.65	254.90
		林业和草原	817.05	562.15	254.9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21.00	321.00
213	02	04	事业机构	130.65	130.65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76.9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8.00	3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50	80.5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	7.5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7.50
		住房保障支出	43.12	43.12	
		住房改革支出	43.12	43.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12	43.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工资福利支出	571.71	523.85	47.86
		327001	基本工资	503.96	503.96	
301	01	327001	津贴补贴	169.18	169.18	
301	02	3270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55.37	55.37	
301	02	04	327001 乡镇工作补贴	2.40	2.40	
301	02	08	327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1.86	1.86	
301	03	327001	奖金	51.12	51.12	
301	03	01	327001 公务员（参公）年终一次性奖金	109.86	109.86	
301	07	327001	绩效工资	10.09	10.09	
301	08	32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9	27.99	
301	10	327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4	54.34	
301	10	01	327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8.01	18.01	
301	10	02	327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1.90	11.90	
301	12	327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1	6.11	
301	12	01	327001 失业保险	1.84	1.84	
301	12	02	327001 工伤保险	0.64	0.64	
301	13	327001	住房公积金	1.20	1.20	
301	99	327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2	43.12	
301	99	02	327001 长期聘用	24.24	24.24	
301	99	07	327001 分流安置	13.20	13.20	
		327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	8.15	
				47.86		47.86
302	01	327001	办公费	4.44		4.44
302	02	327001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327001	水费	0.50		0.50
302	06	327001	电费	1.20		1.20
302	07	327001	邮电费	0.60		0.60
302	09	327001	物业管理费	2.12		2.12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302	11	32700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327001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	14	327001	租赁费	0.50		0.50
302	15	327001	会议费	0.20		0.20
302	16	327001	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327001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302	26	327001	劳务费	0.50		0.50
302	27	327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27001	工会经费	6.70		6.70
302	31	327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327001	其他交通费用	16.23		16.23
302	99	327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2.81
		3270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9	19.89	
303	05	327001	生活补助	19.86	19.86	
303	05	01 327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5.27	15.27	
303	09	327001	奖励金	0.03	0.03	

单位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87.66
				森林管护	14.76
211	05	01	327001	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费(川财资环〔2024〕16号)	14.76
				森林资源管理	176.90
213	02	07	327001	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川财资环〔2024〕46号)	129.00
213	02	07	327001	县林业局2024年中省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林长制考核资金(广财资环〔2024〕69号)	20.00
213	02	07	327001	县林业局2024年省级财政林草专项资金—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普查工作经费(川财资环〔2024〕86号)	27.9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8.00
213	02	34	327001	县林业局2024年中央财政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川财资环〔2024〕16号)	41.00
213	02	34	327001	县林业局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川财资环〔2024〕26号)	37.00
213	02	34	327001	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专项业务经费(2025)	3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50
213	02	99	327001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森林防火、产业及项目专项业务经费(2025)	40.50
213	02	99	327001	县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专项业务经费(2025)	10.00
213	02	99	327001	县林业局古树名木保护专项业务经费(2025)	3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50
213	05	99	327001	县林业局驻村帮扶经费(2025)	7.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8.40		6.00		6.00	2.40
327001	苍溪县林业局	8.40		6.00		6.00	2.4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2,200.00	2,2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单位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	金额单位：万元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党组织活动经费	2.8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公务员）	15.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行政/公检法司部门）	19.4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事业单位）	9.7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县林业局驻村帮扶经费（2025）	7.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	6	人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定性	持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8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总额	≤	75000	元	2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状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林长制、森林防火、产业及项目专项业务经费（2025）	40.50	目标1：有效管理全县森林150万亩，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目标2：在全县实施以竹产业、核桃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建设竹产业基地3000亩，竹林风景线10公里，市级核桃园区1个，面积1500亩，有力提升苍溪林业产业化水平。目标3：争取项目资金达4000万元，完成对外招商引资3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亿元。目标4：完成历年退耕还林8.8万亩和新一轮退耕还林4.2万亩的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	0.01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森林面积（万亩）	=	150	万亩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	49.8	%	4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致害保险时效	=	1	年	20		
	县林业局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专项业务经费（2025）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保费总额	≤	10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对野生动物保护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全覆盖	=	100	%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10		
	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专项业务经费（2025）	30.00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由县林业局牵头，通过采购森林防灭火物资、森林防火宣传、督导检查等方式，全面完成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达到省市要求，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定性	显著提升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	0.3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森林火灾面积（万亩）	≥	150	万亩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定性	持续扩大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20	人	20		
	县林业局古树名木保护专项业务经费（2025）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古树进行保险数量	=	702	株	4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古树名木周边区域群众	≥	85	%	1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业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林业局机关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3159.37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47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加以及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3159.3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69.66 万元，占 78.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71 万元，占 21.8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315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71 万元，占 18.1%；项目支出 2587.66 万元，占 81.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159.37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47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加以及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71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9.66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安排 22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76 万元、农林水支

出 824.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12 万元、其他支出 22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9.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标增加以及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 万元，占 8.54%；卫生健康支出 18.01 万元，占 2.61%；农林水支出 569.65 万元，占 82.59%；住房保障支出 43.12 万元，占 6.2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1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21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机关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130.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43.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1.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 4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乘用车 1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20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220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林业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7.8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1.71 万元，下降 19.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林业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林业局机关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林业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8 个，涉及预算 689.7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523.85 万元；运转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158.3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五)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支持。

出。

(十)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林业局机关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